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钦卫医罚〔2023〕5号

被处罚人：钦州市钦北区魅力女人经络会所，地址：钦州市钦北区思源西街2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703MA5LBCLB11，经营者：李秋婵，女，壮族，
，住，
，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
。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会所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运用药物、医疗器械为顾客祛痘以及对人的容貌和人体各部位形态进行修复与再塑。

以上事实有：1.《现场笔录》1份；2.李秋婵《询问笔录》3份；3.从业人员李玉萍《询问笔录》2份；4.顾客黄瑶、班琼春、小酒窝、邓建芳、邓建凤、罗静、刘燕、林绍莲、张艳蓉、十二婶等人的《顾客美丽档案》复印件共29页；5.钦州市钦北区魅力女人经络会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6.钦州市钦北区魅力女人经络会所《卫生许可证》复印件1份；7.从业人员李秋婵、李玉萍、仇妹芬《健康证明》复印件各1份；8.李秋婵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9.《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1份；10.《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处理决定书》1份；11.《卫生监督意见书》1份；12.现场照片12张；13.顾客电话取证录音等证据为证。

本机关于2023年5月17日依法向你会所送达了《行政处

罚事先告知书》(钦卫医罚告〔2023〕4号),告知你会所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李秋婵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陈述申辩,同时表示放弃申请听证。经复核及讨论,本机关认为你会所提出的陈述申辩理由、请求不符合法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的情形。

你会所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运用药物、医疗器械为顾客祛痘以及对人的容貌和人体各部位形态进行修复与再塑,该行为违反了《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经登记机关核准开展医疗美容诊疗科目,不得开展医疗美容服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不得开展诊疗活动。”之规定,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会所作出处以1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你会所立即停止执业活动。

罚没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收款单位:钦州市财政局,账号:800812010100406789,开户银行名称:钦

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钦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